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2號

原　　告　葉啟印
　　林珮晴
　　朱容瑾
　　朱湘緹
000000000000000000
　　黃家惠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范品璇
被　　告　永煦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洪葦婕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楊紜綺
000000000000000000
　　林夏陞律師即徐鉅裁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王泓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514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永煦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洪葦婕、楊紜綺、林夏陞律師即徐鉅裁之遺產管理人應連帶給付原告葉啟印、林珮晴、朱容瑾、朱湘緹、黃家惠各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徐鉅裁（下稱其姓名）於民國112年11月8日死亡（見本院卷第101頁），其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769號裁定選任林夏陞律師為徐鉅裁之遺產管理人（見本院卷第123、125頁），本院業於115年5月26日裁定命林夏陞律師承受並續行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143、144頁）。

二、被告永煦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洪葦緁、楊紜綺、林夏陞律師即徐鉅裁之遺產管理人（下分稱永煦公司、洪葦緁、楊紜綺、徐鉅裁遺管人，合稱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葉啟印、林珮晴、朱容瑾、朱湘緹、黃家惠（下合稱原告葉啟印等5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葉啟印等5人主張：徐鉅裁於105年間成立富盟康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盟公司），擔任負責人，其原配偶即訴外人楊亮亮則協助徐鉅裁處理富盟公司所營投資報酬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碳權短期定量投資方案（下稱碳權投資方案）對外招攬、行政庶務、紅利發放及帳目核對等事務；洪葦緁係富盟公司碳權投資方案經銷商永煦公司之負責人，其配偶楊紜綺負責永煦公司經銷碳權投資方案之行政庶務及帳目核對等事務。徐鉅裁、洪葦緁、楊紜綺明知富盟公司、永煦公司均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得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且不得收受投資或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竟透過永煦公司之業務員，向原告葉啟印等5人招募投資報酬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碳權投資方案，致原告葉啟印等5人陷於錯誤，投資匯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而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28條、公司法

第23條第2項等規定，擇一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葉啟印等5人如附表一「被告應連帶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永煦公司、洪葦緁、楊紜綺未於準備程序期日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以書狀提出答辯聲明及理由。徐鉅裁遺管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曾以書狀及於準備程序到庭答辯略以：徐鉅裁業已死亡，原告葉啟印等5人如能提出相關匯款記錄、單據、投資協議書等資料，可同意依該等資料為認定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葉啟印等5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有新竹地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本院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1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46、237-277頁），永煦公司、洪葦緁、楊紜綺經合法通知，均未提出爭執，應視同自認；且觀諸新竹地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判決內容，已載明前揭事實有永煦公司彰化銀行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原告葉啟印等5人之碳權短期定量投資合約書、碳權憑證等相關交易資料可資佐證（見本院卷第245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全部電子卷證查閱無誤，佐以徐鉅裁遺管人乃稱如有原告葉啟印等5人之相關匯款紀錄、單據、投資協議書等，即同意依該等資料為認定等語，自堪認原告葉啟印等5人前開主張，應屬可採。

四、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旨在保障存款人權益，使其免受不測之損害，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同法第29條之1規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係為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

序，而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故有違反銀行法而造成損害，違反銀行法之人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徐鉅裁為富盟公司之負責人，洪葦綾係富盟公司碳權投資方案經銷商永煦公司之負責人，楊紜綺則負責處理永煦公司經銷碳權投資方案之行政庶務及帳目核對等事務，徐鉅裁、洪葦綾、楊紜綺均明知富盟公司、永煦公司並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得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竟透過永煦公司之業務員，向原告葉啟印等5人招募投資報酬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碳權投資方案，致其等分別投資匯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而受有損害等情，前已認定。是原告葉啟印等5人主張被告有共同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行為，並致其等分別受有如附表二投資金額欄所示損害，自屬可採；且參諸前揭說明，該規定乃屬保護他人之法律，而永煦公司雖為法人，亦應就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意旨參照），則原告葉啟印等5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就其等所受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自屬有據，應可准許。至原告葉啟印等5人另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為請求部分，因不能獲更有利之判決，自無庸裁判，併予說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葉啟印等5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11日（見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514號卷第33-37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葉啟印等5人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

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孟珊

法　官　何若薇

法　官　馬傲霜

附表一：

編號	原　告	被告應連帶給付金額（新臺幣）
1	葉啟印	100萬元
2	林珮晴	20萬元
3	朱湘緹	10萬元
4	朱容瑾	10萬元
5	黃家惠	10萬元

附表二

編號	姓名	投資/匯款日期	合約編號	投資金額
1	葉啟印	108年11月20日	00000000	100萬元
2	林珮晴	108年12月10日	00000000	20萬元
3	朱湘緹	109年3月26日	00000000	10萬元
4	朱容瑾	108年12月10日	00000000	10萬元
5	黃家惠	108年12月27日	00000000	10萬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告合併上訴利益額逾新臺幣150萬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

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孟和